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2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TUN MINING GROUP CO., LTD.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已经登记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金鹰穗通定增105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金鹰穗通定增106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国贸资管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泰生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弘源汇鑫投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科创嘉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7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因此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金鹰穗通定增105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金鹰穗通定增106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其中金鹰穗通定增106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姚耀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参与本次发行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00（代表其管理的金鹰穗通定增105号）	91,710,758
		33,100（代表其管理的金鹰穗通定增106号）	58,377,427
2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02,060	180,000,000
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880	65,044,091
4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贸资管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41,000	72,310,405
5	北京泰生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880	65,044,091
6	深圳市弘源汇鑫投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52,910,054
7	重庆科创嘉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80	65,044,091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0,440,917股（含），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67元/股（向上取整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56,880万元，拟用于“增资盛屯便捷，拓展金属行业商业保理业务”、“增资盛屯金属，拓展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增资盛屯金融投资，拓展金融业务”、“投资盛屯便捷，拓展金属行业商业保理业务”、“投资盛屯金融，拓展金融业务”、“增资盛屯电子商务，建设基于大数据的金属矿产品交易平台”及“投资盛屯便捷，拓展海外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
6.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但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股东的回报方式、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间隔期等做出明确规定。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该议案已于2014年7月16日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预案已在“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较好，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募集资金将相关业务因投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屯矿业	600711		雄震矿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淑鹏		陆李英		
电话	0592-5891693		0592-5891695		
传真	0592-5366287		0592-5366287		
电子信箱	zouyp@600711.com		luly@600711.com		

1.6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7,052,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9,941,046.1元(含税)。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及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有色金属品种多，应用领域广，关联度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有色金属属于大宗商品，难断市场供需关系实现定价，其价格走势不仅取决于供需关系，与金融市场变化也具有密切关系。近年来，随着欧美主要经济体逐渐复苏，美联储量化宽松货币政策逐步退出及投资者风险偏好的变化，以美元计价的基本经济规律，同时，有色金属产业出现发展效率的趋势，国内外需求不足、部分品种产能过剩等因素导致行业整体面临利水平下降，经过前一轮业绩投资高峰，有色行业整体进入了调整期。在国内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有色行业在全国范围内的企业逐步被淘汰，优秀企业加快结构调整、开拓新思、业务转型的步伐。
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是指基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普惠金融最早由联合国在2005年正式提出来的，随着我国金融体系改革的推进，普惠金融第一次被写入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大型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服务无法全面提供的金融服务，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问题，为我国经济转型提供有力支持。
有色金属行业产业链各环节客户对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存在巨大需求，而国内专注于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的企业较少，公司大力拓展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通过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贸易融资业务、金属投资业务、金属投资业务、融资担保业务、有色期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金属投资业务、有色期货业务、融资担保业务、金属投资业务、有色期货业务、融资担保业务、金属投资业务、有色期货业务、融资担保